

### 3、供应商性质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榆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设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养护工程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.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）/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**